

股票代號：8085

FORWARD
FORWARD ELECTRONICS

福華電子

**2026 General Shareholders'
Annual Meeting**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393號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頁
貳、會議議程	2 頁
一、報告事項	3 頁
二、承認事項	4 頁
三、討論事項	5 頁
四、臨時動議	7 頁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頁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	14 頁
五、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30 頁
六、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31 頁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頁
二、公司章程	44 頁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頁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福利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福利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宋董事長成璽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一四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4)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5)股東提案狀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間接投資之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如下：

- A. 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12,2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18,963 千元。
- B. 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5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4,248 千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5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 三、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29 頁附件四。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910,135)
加(減)：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141,920,34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470,5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5,359,9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之經營等，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7,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為原則，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私募之額度：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針對前述預計分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7,000 仟股為上限。
 -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
 -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發生經營權異動，因大同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具控制力，故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經營權異動之情事。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

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五、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四年度

過去一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深耕再造計劃，透過聚焦銷售利基型產品策略，不僅在技術研發上加大投入，還積極尋求跨領域合作機會，提升市場競爭力，以增加未來增長動能。此外，福華電子亦重視環境永續，在生產流程中引入先進環保技術，減少碳排放量，確保企業運營符合國際環境標準。

同時進行組織精簡，以及透過多元行銷管道開拓海外市場，從而實現更高的財務目標，已較過去呈現小幅增長趨勢。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58,449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增加約 10.43%。一一四年度合併毛利率 6.7%。一一四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96,711 仟元，較一一四年度減少約 5,994 仟元，一一四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41,920 仟元，較一一四年度增加 21,569 仟元，每股虧損 1.01 元。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438,450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增加約 10.55%。一一四年度個體毛利率 5.13%。一一四年度個體稅前淨損 97,160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減少約 6,212 仟元，一一四年度個體稅後淨損 141,920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增加 21,569 仟元，每股虧損 1.01 元。

重大經營成果簡述與策略:

1、提高利基產品拓販

本公司聚焦發揮阻抗體技術、精密製造技術、磁感應產品開發技術、LED模組機構開發技術及生產設備自製能力等多元專長，專注開發與行銷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這些產品包括附馬達可變電阻器、附LED的編碼器與可變電阻器、非接觸式位置感測器與編碼器，以及客製化與模組化產品。延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理念，公司亦利用差異化或提高售價，挑選具未來成長性與較高毛利的開關產品機種，精準擴大市場占有率，同時確保高收益與長期競爭優勢。

2、擴大生產規模與優化製程

在生產流程精進方面，參照精實生產 (Lean Manufacturing) 與約束理論 (Theory of Constraints, TOC) 來分析與消除製程瓶頸，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與產能。首先整合生產設備，由開關產品的射出成型設備支援可變電阻器與編碼器的成型零件製造，並同時強化射出成型的自動化監控機制，以確保原材料

與製程的一致性。為了降低人力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規劃台灣製造整併，後段裝配可採行委外組裝策略；並針對重複性及高精度要求的生產步驟，導入自動化生產線。此舉有助於減少人為疏失與不良率，也使人力配置更有彈性，從而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若未來市場訂單量持續攀升，則擴大主要生產線並導入彈性製造系統 (Flexible Manufacturing System, FMS)，使生產排程能更有效率調整，以適應不同產品組合與訂單量。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比率(%)	585.17%	468.37%	283.06%	171.14%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58%	46.64%	51.10%	45.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2%	-6.95%	-11.22%	-6.95%
毛利率(%)	6.7%	4.6%	5.13%	0.52%
純益率(%)	-21.55%	-20.18%	-32.37%	-30.35%
EPS (元/股)	(1.01)	(0.86)	(1.01)	(0.86)

(四)研究發展情況:

- 1、100mm及60mm行程之附LED及附馬達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 2、雙獨立迴路立體聲用微型可變電阻器。
- 3、磁感應附LED非接觸式編碼器。
- 4、磁感應非接觸式搖桿(電位器)。
- 5、附馬達非接觸式位置感測器。
- 6、薄型高壽命附馬達可變電阻器。
- 7、附程式型RGB - LED之編碼器及可變電阻器。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之營業計劃除持續增加精密零組件產品之產能外，各項成本費用也持續檢討改善，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銷售端：

- (1)因應各項原物料與生產成本提高，適當調整定價策略，並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控管。
- (2)透過零組件與客戶產品結合形成模組化銷售，提高產品價值。
- (3)尋求同業合作，擴大服務與產品多樣性，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

- (4)強化國際知名品牌商的服務、設計專有產品，符合客戶需求，提高我司開發力與銷售。
- (5)積極與客戶研發單位合作，從開發源頭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專屬機種產品，提高產品價值與不可取代性。
- (6)經由國際參展機會，如歐洲整合系統展Integrated Systems Europe (ISE)，以拉近與客戶關係及研討，掌握市場需求之趨勢，增加公司品牌能見度與研擬產品發展方向並開發新客戶。

2、生產端：

- (1)積極導入原物料二來源並加速驗證，依訂單屬性適時適量準備原材料或半成品，同時開發替代材料並整合物料之共通性，爭取降低原物料成本及提高供料穩定性。
- (2)生產設備、場地整合與產能統一調配，並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降低人力成本並提高生產穩定性。

三、未來公司展望與發展策略

全球經濟面臨著多重挑戰，包括地緣政治風險與國際貿易反覆之不確定性，但福華電子仍將堅定致力於創新與穩定增長，透過下述三方面，期許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合作努力下，提升福華品牌在市場上的影響力，並創造效益。

- a. 持續投資核心技術，自主研究及根據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打造產品的不可替代性；
- b. 掌控並優化多元行銷管道，切入其它市場與開發新客戶；
- c. 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與整合製造資源，全面滿足客戶對於品質與交期的要求，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此外，也規劃資產活用與投資新產品線，以及蘇州福華增設複合材料塑膠成型事業線，以提升整體業績與利潤，創造股東長期穩定的獲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4 月 16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225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求，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並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及 110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0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1159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經濟部商業司 110 年 1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1060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減資換發新股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三) 依據健全營運計畫所提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本公司主要訂定產銷政策如下：

1. 銷售端：

- (1) 透過將單一零組件與客戶產品結合形成模組化銷售，提高產品價值。
- (2) 尋求代理商結盟，擴大服務與產品多樣性，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
- (3) 強化耳機、Mixer、工控類產品的拓販。
- (4) 加強國際品牌商 OEM 之合作。
- (5) 推展 ODM 產品，並配合客戶產品開發特定機種，藉由客戶品牌的推銷，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市場效益。

2. 生產端：

- (1) 生產設備進行整合，由開關產品射出成型調配支援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成型零件的生產消除瓶頸工程。
- (2) 依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產銷生產計劃確認需求材料，每日進行材料生產進度跟進與確認，以調整生產資源及符合客戶交期。
- (3) 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產品後端裝配作業進行委外組裝並規劃自動化生產。

(四) 健全營運計畫 114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4 年預計數	114 年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67,015	658,449	52.0%
營業成本	1,057,958	614,356	58.1%
營業毛利	209,058	44,093	21.1%
營業費用	133,037	122,086	91.8%
營業淨利(淨損)	76,021	-77,993	-102.6%
非營業收支	20,000	-18,718	-93.6%
稅前淨利	96,021	-96,711	-10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00	45,209	741.1%
稅後淨利	89,921	-141,920	-157.8%

(五) 結論：

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擴大垂直整合能力，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創造產品獨特性與提升技術門檻外，也期許透過掌握關鍵零組件料源與技術，提昇製程改善，滿足客戶對品質與交期的需求，以穩定提昇公司未來之整體業績與利潤，並能開始發放股利，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收入認列因客戶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條件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執行銷貨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潘俊名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4,425	12	163,28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87	-	4,01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6,335	-	120,55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958	-	5,2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92,971	4	89,10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6,134	-	3,4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306	-	3,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27	-	2,80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3,266	2	65,389	2
1410 預付款項	2,718	-	2,6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8	-	1,518	-
流動資產合計	<u>487,955</u>	<u>18</u>	<u>461,207</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21,896	5	189,924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6,274	22	853,074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52,101	33	1,032,19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20,296	20	529,85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175	-	10,9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7,479	-	9,972	-
1780 無形資產	535	-	2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669	-	47,4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128	-	2,6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9,675	2	43,99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99,228</u>	<u>82</u>	<u>2,720,335</u>	<u>86</u>
資產總計	<u>\$ 2,587,183</u>	<u>100</u>	<u>\$ 3,181,5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0,000	1	100,000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650	-	11,985	-
應付帳款	71,548	3	68,423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69	-	26,269	1
其他應付款	25,846	1	27,647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5	-	1,42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327	-	6,18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4,000	1	24,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4,310	-	3,563	-
流動負債合計	<u>172,385</u>	<u>6</u>	<u>269,498</u>	<u>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27,000	37	951,000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10,789	8	210,789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8,600	-	14,928	-
存入保證金	1,691	-	2,94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9	-	1,4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9,559</u>	<u>45</u>	<u>1,181,142</u>	<u>37</u>
負債總計	<u>1,321,944</u>	<u>51</u>	<u>1,450,640</u>	<u>46</u>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1,399,830	54	1,399,830	44
資本公積	48,716	2	48,716	2
保留盈餘	(153,560)	(6)	(17,111)	(1)
其他權益	(29,747)	(1)	299,467	9
權益總計	<u>1,265,239</u>	<u>49</u>	<u>1,730,902</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87,183</u>	<u>100</u>	<u>\$ 3,181,54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宏杰

會計主管：陳靖旻



董事長：宋成璽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38,450	100	396,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及七)	416,053	94	394,437	9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6)	-	(23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32	-	135	-
營業毛利	22,513	6	2,068	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44	4	15,939	4
6200 管理費用	36,919	8	44,88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73	2	8,9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	-	649	-
營業費用合計	63,202	14	70,437	17
營業損失	(40,689)	(8)	(68,36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911	2	14,052	4
7010 其他收入	72,254	16	10,94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095)	(18)	28,557	7
7050 財務成本	(24,125)	(6)	(22,377)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4,416)	(8)	(66,17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71)	(14)	(35,003)	(9)
稅前淨損	(97,160)	(22)	(103,37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4,760	10	16,979	4
本期淨損	(141,920)	(32)	(120,351)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71	1	10,106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08,340)	(70)	126,506	3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869)	(69)	136,612	3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874)	(5)	39,481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74)	(5)	39,481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743)	(74)	176,093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663)	(106)	55,742	17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0.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1)		(0.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成璽



經理人：賴宏杰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9,830	48,716	21,800	13,874	35,674	(108,477)	299,417	190,940	1,675,160
本期淨損	-	-	-	(120,351)	(120,351)	-	-	-	(120,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06	10,106	39,481	126,506	165,987	176,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245)	(110,245)	39,481	126,506	165,987	55,7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7,460	57,460	-	(57,460)	(57,460)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9,830	48,716	21,800	(38,911)	(17,111)	(68,996)	368,463	299,467	1,730,902
本期淨損	-	-	-	(141,920)	(141,920)	-	-	-	(141,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71	5,471	(20,874)	(308,340)	(329,214)	(323,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449)	(136,449)	(20,874)	(308,340)	(329,214)	(465,663)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9,830	48,716	21,800	(175,360)	(153,560)	(89,870)	60,123	(29,747)	1,265,2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成璽



經理人：賴宏杰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7,160)	(103,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60	23,318
攤銷費用	134	12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	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992	(8,202)
利息費用	24,125	22,377
利息收入	(7,911)	(14,052)
股利收入	(64,150)	(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4,416	66,1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0)	(1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3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	2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2)	(135)
租約修改利益	-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400	90,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291	265
應收帳款	(3,835)	16,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6)	345
其他應收款	2,130	(493)
存貨	(5,345)	(4,937)
預付款項	(107)	(946)
其他流動資產	(110)	(38)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3)	(1,753)
合約負債	(11,335)	(6,384)
應付帳款	3,125	6,8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0)	(23,869)
其他應付款	(1,766)	2,6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3)	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7	689
調整項目合計	45,283	79,6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877)	(23,724)
收取之利息	7,732	14,808
收取之股利	64,150	180
支付之利息	(24,160)	(22,3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7	(1,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8)	(32,427)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3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5)	(118,0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6,58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0)	(180,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5,5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9)	(1,5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1	(44)
取得無形資產	(408)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6,158</u>	<u>(189,9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82,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2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5)	678
租賃本金償還	(6,184)	(7,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1,439)</u>	<u>51,5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141	(170,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84	334,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4,425</u>	<u>163,28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成璽



經理人：賴宏杰



會計主管：陳靖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集團由於收入認列因客戶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條件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執行銷貨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名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8,015	25	858,84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423	1	35,5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51,158	9	222,31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958	-	5,2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89,778	8	152,8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014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3,231	-	7,3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9	-	3,64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7,268	4	106,91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及九)	108,296	4	110,82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6	-	1,518	-
流動資產合計	<u>1,367,816</u>	<u>51</u>	<u>1,504,98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1,896	6	189,924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40,901	19	853,07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28,644	20	549,98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0,333	1	30,34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5,055	1	15,743	-
1780 無形資產	627	-	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925	-	47,6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9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710	-	4,933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五))	-	-	2,74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9,675	2	43,99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0,362</u>	<u>49</u>	<u>1,738,849</u>	<u>53</u>
資產總計	<u>\$ 2,668,178</u>	<u>100</u>	<u>\$ 3,243,8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0,000	1	100,000	3
1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988	-	12,474	-
1136 應付帳款	114,821	4	110,533	3
1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6	-	9	-
1170 其他應付款	45,785	2	50,315	3
1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47	-	1,440	-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	-	-	-
1220 負債準備－流動	-	-	1,739	-
130X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1,971	-	17,110	1
14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4,000	1	24,000	1
1470 其他流動負債	4,472	-	3,701	-
流動負債合計	<u>233,747</u>	<u>8</u>	<u>321,321</u>	<u>11</u>
非流動負債：				
151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27,000	36	951,000	29
1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10,789	8	210,789	6
1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5,845	1	22,950	1
1755 存入保證金	4,079	-	5,391	-
17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9	-	1,4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9,192</u>	<u>45</u>	<u>1,191,609</u>	<u>36</u>
負債總計	<u>1,402,939</u>	<u>53</u>	<u>1,512,930</u>	<u>47</u>
權益(附註六(三)、(十六)及(十八))：				
股本	1,399,830	52	1,399,830	43
資本公積	48,716	2	48,716	2
保留盈餘	(153,560)	(6)	(17,111)	(1)
其他權益	(29,747)	(1)	299,467	9
權益總計	<u>1,265,239</u>	<u>47</u>	<u>1,730,902</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68,178</u>	<u>100</u>	<u>\$ 3,243,832</u>	<u>100</u>

董事長：宋成璽



經理人：賴宏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靖雯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58,449	100	596,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十六))	<u>614,356</u>	<u>93</u>	<u>568,642</u>	<u>95</u>
營業毛利	<u>44,093</u>	<u>7</u>	<u>27,615</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22	5	29,113	5
6200 管理費用	71,104	11	96,54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52	2	14,5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708</u>	<u>1</u>	<u>74,858</u>	<u>13</u>
營業費用合計	<u>122,086</u>	<u>19</u>	<u>215,043</u>	<u>36</u>
營業淨損	<u>(77,993)</u>	<u>(12)</u>	<u>(187,428)</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906	4	35,423	6
7010 其他收入	85,764	13	28,10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587)	(15)	46,552	8
7050 財務成本	(24,586)	(4)	(23,125)	(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215)</u>	<u>(2)</u>	<u>(2,23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718)</u>	<u>(4)</u>	<u>84,723</u>	<u>15</u>
稅前淨損	(96,711)	(16)	(102,70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45,209</u>	<u>7</u>	<u>17,646</u>	<u>3</u>
本期淨損	<u>(141,920)</u>	<u>(23)</u>	<u>(120,351)</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71	1	10,106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8,340)	(47)	126,506	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2,869)</u>	<u>(46)</u>	<u>136,612</u>	<u>2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74)	(3)	39,481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874)</u>	<u>(3)</u>	<u>39,481</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23,743)</u>	<u>(49)</u>	<u>176,093</u>	<u>3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5,663)</u>	<u>(72)</u>	<u>55,742</u>	<u>11</u>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u>(1.01)</u>	\$	<u>(0.86)</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u>(1.01)</u>	\$	<u>(0.8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成璽



經理人：賴宏杰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	額	積	餘	積	餘	額	項	目	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9,830	-	48,716	21,800	13,874	35,674	(108,477)	299,417	-	190,940	1,675,160
本期淨損	-	-	-	-	(120,351)	(120,351)	-	-	-	-	(120,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06	10,106	39,481	126,506	126,506	165,987	176,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245)	(110,245)	39,481	126,506	126,506	165,987	55,7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7,460	57,460	-	(57,460)	(57,460)	(57,460)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9,830	-	48,716	21,800	(38,911)	(17,111)	(68,996)	368,463	368,463	299,467	1,730,902
本期淨損	-	-	-	-	(141,920)	(141,920)	-	-	-	-	(141,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71	5,471	(20,874)	(308,340)	(308,340)	(329,214)	(323,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449)	(136,449)	(20,874)	(308,340)	(308,340)	(329,214)	(465,663)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9,830	-	48,716	21,800	(175,360)	(153,560)	(89,870)	60,123	60,123	(29,747)	1,265,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成璽



經理人：賴宏杰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6,711)	(102,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52	42,122
攤銷費用	197	2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23	77,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330	(12,327)
利息費用	24,586	23,125
利息收入	(25,906)	(35,423)
股利收入	(65,365)	(8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	(2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34	(8,813)
租賃修改利益	-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684</u>	<u>84,8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2,291	265
應收帳款	(41,181)	7,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2)	104
其他應收款	(8,232)	440
存貨	(8,539)	(14,028)
預付款項	2,451	(108,184)
其他流動資產	(108)	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3)	(1,753)
合約負債	(11,472)	(7,950)
應付帳款	5,031	(3,7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	(46)
其他應付款	(3,874)	3,6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	242
負債準備	(1,694)	(5,604)
其他流動負債	771	739
調整項目合計	<u>(1,123)</u>	<u>(43,03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7,834)	(145,738)
收取之利息	28,049	44,197
收取之股利	65,365	800
支付之利息	(24,974)	(23,11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25	(2,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69)</u>	<u>(126,677)</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3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260)	(218,2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46,58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0)	(206,7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3	111,3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1)	(12,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0	7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	1,933
取得無形資產	(408)	(2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8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26)</u>	<u>(214,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82,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2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5)	(527)
租賃本金償還	(17,766)	(17,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3,021)</u>	<u>40,1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17)	27,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0,833)	(273,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848	1,132,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8,015</u>	<u>858,84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成璽



經理人：賴宏杰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董事	王雅萱	山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電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隴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隴華航太(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董事 三圓投資(股)公司董事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董事 大同開發(股)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源利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三盟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華助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郭思宏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室、策略執行小組董事長特別助理 三立電視(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董事長特別助理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永續發展新加坡控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余信達	大同(股)公司法務長、永續長、公司治理主管 信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翔昶營造(股)公司董事 浩淇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筱穎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投資處處長 尚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泰國(股)公司董事	大同智能(股)公司監察人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群曜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監察人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5 年度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福華115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福華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華公司或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以下同)115年5月7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討論，於不超過2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經營權異動專區內容，該公司之母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同公司)於114年12月30日發生經營權異動，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而有經營權異動情事，因大同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具控制力，故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此外，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39,983,060股(含私募0股)，由於本次私募案預計發行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私募對象是否取得董事席次或仍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85)成立於民國59年8月31日，於93年3月1日掛牌上櫃，為大同集團轉投資公司，創立初期以生產電視調諧器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為主要業務，後陸續擴展產品組合，目前可分為光電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產品兩大類別，具體產品包含LCD背光模組、LED照明、開關、可變電阻器、感測器...等，目前該公司之三峽、高雄及中國吳江廠仍有生產相關產品。由於電子零組件本業面臨激烈競爭，該公司積極思考轉型路線，並於112年成立子公司福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印尼西蘭島西部自然碳匯，惟自然碳匯業務發展受國際能源局勢回歸核電影響而推展不易，該公司於115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處分福華智能全數股權，重新聚焦於電子零組件本業經營。

綜上所述，該公司仍努力經營本業，並持續尋找轉型方向，故擬透過本次私募方式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

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528,033	461,207	487,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162	529,853	520,296
其他資產	2,006,458	2,190,482	1,578,932
資產總額	3,077,653	3,181,542	2,587,183
流動負債	207,444	269,498	172,385
非流動負債	1,195,049	1,181,142	1,149,559
負債總額	1,402,493	1,450,640	1,321,9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5,160	1,730,902	1,265,239
股本	1,399,830	1,399,830	1,399,830
資本公積	48,716	48,716	48,716
保留盈餘	35,674	(17,111)	(153,560)
其他權益	190,940	299,467	(29,747)
庫藏股票	0	0	0
權益總額	1,675,160	1,730,902	1,265,2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485,756	396,602	438,450
營業毛利	(11,564)	2,068	22,513
營業損益	(71,525)	(68,369)	(40,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818)	(35,003)	(56,471)
稅前淨利	(141,343)	(103,372)	(97,1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283)	(120,351)	(141,920)
本期淨利(損)	(140,283)	(120,351)	(141,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022	176,093	(323,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	55,742	(465,66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0)	(0.86)	(1.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1,442,674	1,504,983	1,367,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869	549,982	528,644
其他資產	1,130,062	1,188,867	771,718
資產總額	3,130,605	3,243,832	2,668,178
流動負債	247,146	321,321	233,747
非流動負債	1,208,299	1,191,609	1,169,192
負債總額	1,455,445	1,512,930	1,402,9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5,160	1,730,902	1,265,239
股本	1,399,830	1,399,830	1,399,830
資本公積	48,716	48,716	48,716
保留盈餘	35,674	(17,111)	(153,360)
其他權益	190,940	299,467	(29,747)
庫藏股票	0	0	0
權益總額	1,675,160	1,730,902	1,265,2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22,577	596,257	658,449
營業毛利	586	27,615	44,093
營業損益	(154,001)	(187,428)	(77,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28	84,723	(18,718)
稅前淨利	(140,673)	(102,705)	(96,7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283)	(120,351)	(141,920)
本期淨利(損)	(140,283)	(120,351)	(141,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022	176,093	(323,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	55,742	(465,66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0)	(0.86)	(1.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2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福華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27,000,000股為限，並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福華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度營運概況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22,577	596,257	658,449
營業毛利	586	27,615	44,093
營業淨利(損)	(154,001)	(187,428)	(77,993)
稅前淨利(損)	(140,673)	(102,705)	(96,711)
保留盈餘	35,674	(17,111)	(153,56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112~114年度保留盈餘分別為35,674仟元、(17,111)仟元及(153,560)仟元。該公司持續聚焦電子零組件本業，並持續尋找轉型方向，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115年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福華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福華公司預計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有利於鞏固該公司長期資本結構，有利於該公司未來長期營運之發展。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福華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之規定洽定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尚包括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等內部人或關係人，惟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之母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30日發生經營權異動，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而有經營權異動情事，因大同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具控制力，故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如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尚包括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等內部人或關係人，惟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39,983,060股(含私募0股)，由於本次私募案擬於不超過2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預計發行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未來不排除應募人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仍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仍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於不超過27,000,000股之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另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若後續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該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該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另公司預期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擬於不超過2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惟最終本次私募普通股是否辦理，仍

待股東常會由經營階層向股東詳細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產生之預計效益，並就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與股東充分溝通達成共識，作出對公司營運發展公司有利之決議。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高我國電子工業水準及發展電子產品之外銷，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ORWARD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D01050 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
11.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2. F114040 自行車及零件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3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2. F214040 自行車及零件零售業。
-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或通函行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遺失時，股票掛失及補發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十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公司全盤業務，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各單位業務依組織體系，由總經理授權各廠中心主管全權負責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

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概在本公司所在地支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宋 成 璽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635,411 股	22.60%
董 事	張 堯 勇			
董 事	王 雅 萱			
董 事	郭 思 宏			
董 事	余 信 達			
董 事	黃 筱 穎			
獨 立 董 事	邱 靖 貽	-	-	-
獨 立 董 事	施 懿 宸	-	-	-
獨 立 董 事	梁 儀 盈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31,635,411 股	22.6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398,983 股	6.00%

註：截至民國 115 年 0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計 139,983,060 股

MEMO

FORWARD

FORWARD ELECTRONICS

